

Hygeia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

海吉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議事細則

(董事會於2020年6月8日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優化Hygeia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 (海吉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對董事會負責。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是指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主要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自董事中委任，提名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的委任年期由董事會於委任時決定。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董事會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提名政策，及負責物色及提名人選由股東選任或填補臨時空缺；

- 2、 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3、 檢討董事委員會需具備的技能組合，並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 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查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
- 6、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正式報告其職責範圍內的所有事項。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控股股東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和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一條 董事、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1、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新董事、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2、 提名委員會可在公司內、控股（參股）公司內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3、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4、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5、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6、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前十五日內，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和提供相關材料；
- 7、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十二條 對於公司副總裁等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人選，提名委員會須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董事長、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長、總裁確定人選後交董事會會議審議。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委員會主任主持。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成員可親自出席、透過會議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加會議。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十五條 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包括未出席會議的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十六條 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保留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議事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試行。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